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10 时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江集团”）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，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，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，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为 0.5%，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仍为 1%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

立性构成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关联监事李辉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